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结合自身情况，特此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实际行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起创新药和仿制药结合的研发体系，原料药和制剂一体的产业链布局，以及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的营销网络。公司形成以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有市场增长潜力的仿制药为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 36 个化学药品品种的 56 个制剂生产批件和 6 个原料药生产批件；在研新产品 22 个，其中 1-2 类创新药项目 7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2 个，仿制药项目 13 个。

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承“求索鼎新”的创新发展理念，围绕“创新药为主、仿制药为辅”、“专注感冒领域，兼顾心脑血管疾病等其他慢病领域”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一）以创新引领发展

公司拥有以具备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为主、以具备市场增长潜力的特色仿制药为辅的产品管线。在抗流感、解热镇痛、糖尿病相关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领域，力推现有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力争每年均有新产品上市。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立项工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自研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二）专注公司核心领域

在流行性感冒与抗病毒相关领域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相关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其他慢病治疗领域，公司先后开展了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布洛芬混悬液/滴剂等多个药品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流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用活资本平台，助推公司做强做优

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竞争局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自身资本运作能力，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双轮驱动战略，适时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二、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9,31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51%，较上一年增加 3.29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7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61%。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目前，公司多个项目研发进度达到关键节点。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作为经典的流感预防与治疗药物，通过口服给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流感药物产品线与剂型；阿托伐他汀钙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是降血脂药，能与公司已上市的辛伐他汀分散片形成良好的销售协同作用；布洛芬混悬滴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是经典儿童退热药“美林”的对标产品，也是国内首个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布洛芬混悬滴剂；贝那普利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是该复方制剂国内的独家降压药，临床应用广泛；头孢呋辛酯分散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头孢呋辛属于二代头孢菌素类药，在敏感细菌引起的炎症中被广泛使用。拟用于糖尿病肾病治疗的 1 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项目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受试者入组进展顺利，该产品通过减少炎症、氧化应激以及降低纤维化细胞因子表达来延缓肾脏纤维化，改善肾功能，在糖尿病肾病治疗领域将是一个重大突破。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2023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独立董事的行为、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所需的场所和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公司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4年度，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维护投资者关系。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临时公告方面，保证内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市场关注度高的事件，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信息；定期报告方面，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披露并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二）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日常邮件、电话接待中小投资者、上证e互动问题回复等方式，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进行针对性回应，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可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采取现金、

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般进行年度分红，亦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28,955 股，支付金额 7,997,384.37 元。

六、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